

夢 溪 筆 論

一



卷之三

三



夢 溪 筆 談

一 沈括著

中華書局

夢 溪 筆 論

二 沈括著

中華書局影印

叢書集成初編

夢溪筆談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稗海及津逮祕書學津討原皆收有此書稗海本有補續津逮本無之學津本於此二十六卷用津逮本其補續二種津逮本所無者方據稗海本蓋津逮本校刻精工故據以排印

## 四庫全書提要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塘人。寄籍吳縣。登嘉祐八年進士。熙寧中官至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坐議城永樂事。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寺少卿。分司南京。卜居潤州。以終。夢溪卽其晚歲所居地也。事蹟附載宋史。沈遘傳中。祝穆方輿勝覽曰。沈存中宅在潤州朱方門外。存中嘗夢至一處。小山花如覆錦。喬木覆其上。夢中樂之後。守宣城。有道人無外者。爲言京口山川之勝。郡人有地求售。以錢三十萬得之。元祐初。道過京口。登所買地。卽夢中所遊處。遂築室焉。名曰夢溪。是書蓋其閒居是地時作也。凡分十七門。曰故事。曰辨證。曰樂律。曰象數。曰人事。曰官政。曰權智。曰藝文。曰書畫。曰技藝。曰器用。曰神奇。曰異事。曰謬誤。曰謾謔。曰雜志。曰藥議。共二十六卷。又有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舊本別行。近時馬氏刻本始合之。而重編補筆談爲三卷。續筆談十有一條附於末。其序有曰。世所傳補筆談。每篇首必題所補之卷。又有前幾件及中與後之分。如補第二卷後十件之類似。非後人所得而知。其爲舊本無疑。原書二十六卷。不補者十餘各有補。今以其書校考之。多不合。如故事不御前殿云云。十件補第二卷。既然矣。次則廊屋爲麻梓榆爲樸。二件亦補第二卷。第二卷乃故事。豈謂是乎。子午屬寅。本論納甲語。而以補六卷之樂律。盧肇論海潮。當補象數。而以補九卷之人事。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六件。大抵皆權智。當補十三卷。

而以補十五卷之藝文。凡此類不可悉舉。又若原書止二十六卷。今其所補有自二十七以至三十者。益不可曉。又云通考筆談二十六卷。今所行者是宋史則二十五卷。鄭樵通志藝文略則二十卷。分併不恆。有如此者。此吾所以放筆而爲之更定也。云云今集宋史藝文志。顛倒舛譌。觸目皆是。其二十五卷之說。原可置之不論。至通志二十卷之說。則疑括初本實三十卷。鄭樵據以著錄。因輾轉傳刻。闕其一筆。故誤三爲二。其後勒著定本。定爲二十六卷。乾道二年湯修年據以校刻。頗爲完善。遂相承至今。而所謂補筆談。續筆談者。則乾道本原未載。或棄本流傳。藏弃者欲爲散附各卷。逐條標識。其所據者仍是三十卷之初本。故所標有二十七卷三十卷之目。實非括之所自題。分類頗舛。固不足異也。然傳刻古書。當闕所疑。故今仍用原本。以存其舊。而附訂其舛異。如右括在北宋學問最爲博洽。於當代掌故及天文算法鍾律尤所究心。趙與時賓退錄議其積鬱一條文字有誤。王得臣塵史議其算古柏一條議論太拘。小小疎失。要不足以爲累。至月如銀丸粉塗其半之說。朱子語錄取之。蒲盧卽蒲葦之說。朱子中庸章句取之。其他亦多爲諸書所援據。湯修年跋稱其目見耳聞。皆有補於世。非他雜志之比。勘驗斯編。知非溢美矣。

# 夢溪筆談序

沈括存中述

予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思平日與客言者。時紀一事于筆。則若有所晤言。蕭然移日。所與談者。唯筆硯而已。謂之筆談。聖謨國政。及事近宮省。皆不敢私紀。至於繫當日士大夫毀譽者。雖善亦不欲書。非止不言人惡而已。所錄唯山間木蔭率意談噱。不繫人之利害者。下至閭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於傳聞者。其間不能無闕謬。以之爲言。則甚卑。以予爲無意於言可也。

# 夢溪筆談目錄

卷之一

故事一

卷之二

故事二

卷之三

辨證一

卷之四

辨證二

卷之五

樂律一

卷之六

樂律二

卷之七

象數一

卷之八

象數二

卷之九

人事一

卷之十

人事二

卷之十一

官政一

卷之十二

官政二

卷之十三

權智

卷之十四

藝文一

卷之十五

藝文二

卷之十六

藝文三

卷之十七

書畫

卷之十八

技藝

卷之十九

器用

卷之二十

神奇

卷之二十一

異事

卷之二十二

謬誤譏評附

卷之二十三

譏謔

卷之二十四

雜誌一

卷之二十五

雜誌二

卷之二十六

藥議

# 夢溪筆談卷之一

宋 吳門沈括存中述

## 故事一

上親郊廟冊文皆曰恭薦歲事先景靈宮謂之朝饗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時曾預討論常疑其次序若先爲尊則郊不應在廟後若後爲尊則景靈宮不應在太廟之先求其所從來蓋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于上帝則百神皆預遣使祭告唯太清宮太廟則皇帝親行其冊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宮廟謂之奏告餘皆謂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爲正祠至天寶九載乃下詔曰告者上告下之詞今後太清宮宜稱朝獻太廟稱朝饗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冊文皆謂

## 正祠

正衡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墜角其前小偃織藤冒之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內臣馬上抱之曰駕頭  
輦後曲蓋謂之筤兩扇夾心通謂之扇筤皆繡亦有銷金者卽古之華蓋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鑾殿皆在其間應供奉之人自學士已下工伎羣官司隸籍其間者皆稱翰林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稱翰林司蓋相承闕文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

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學士院北扉者爲其在浴堂之南便於應召。今學士初拜自東華門入至左承天門下馬待詔。院吏自左承天門雙引至閣門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學士自東門入者彼時學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東門赴召非若今之東華門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鈴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學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親幸至今唯學士上日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設硯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今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東承旨閣子窗格上有火燃處太宗嘗夜幸玉堂蘇易簡爲學士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嬪自窗格引燭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爲玉堂一盛事東西頭供奉官本唐從官之名自永徽以後人主多居大明宮別置從官謂之東頭供奉官西內具員不廢則謂之西頭供奉官。

唐制兩省供奉官東西對立謂之蛾眉班國初供奉班於百官前橫列王溥罷相爲東宮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後遂令供奉班依舊分立慶歷賈安公爲中丞以東西班對拜爲非禮復令橫行至今初敍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轉班橫行參罷復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參用舊制也。

衣冠故事多無著令但相承爲例如學士舍人蹣履見丞相往還用平狀扣墻乘馬之類皆用故事也近歲多用靴筒章子厚爲學士日因事論列今則遂爲著令矣。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靿靴有蹀躞帶皆胡服也窄袖利於馳射短衣長靿皆便於涉草胡人樂茂草常寢處其間予使北時皆見之雖王庭亦在深薦中予至胡庭日新雨過涉草衣袴皆濡唯胡人都無所濡帶衣所垂蹀躞蓋欲佩帶弓劍幘帨算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蹀躞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蹀躞如馬之鞅根卽今之帶錠也天子必以三環爲節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褒博矣然帶鉤尙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茂人文也幞頭一謂之四腳乃四帶也二帶繫腦後垂之折帶反繫頭上令曲折附頂故亦謂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鎮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幞頭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順風凡五等唯直脚貴賤通用之又庶人所戴頭巾唐人亦謂之四脚蓋兩脚繫腦後兩脚繫領下取其服勞不脫也無事則反繫于頂上今人不復繫領下兩帶遂爲虛設

唐中書指揮事謂之堂帖子會見唐人堂帖宰相簽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予及史館檢討時議密院劄子問宣頭所起予按唐故事中書舍人職堂語詔皆寫四本一本爲底一本爲宣此宣謂行出耳未以名書也晚唐樞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書卽謂之宣中書承受錄之于籍謂之宣底今史館中尚有故宣底二卷如今之聖語簿也梁朝初置崇政院專行密命至後唐莊宗復樞密使使郭崇韜安重誨爲之始分領政事不關由中書直行下者謂之宣如中書之勅小事則發頭子擬堂帖也至今樞密院用宣及頭子本朝樞密院亦用劄子但中書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

政以次向下樞密院劄子樞長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此爲別頭子唯給驛馬之類用之。

百官於中書見宰相九卿而下卽省吏高聲唱一聲屈躬趨而入宰相揖及進茶皆抗聲贊唱謂之屈揖侍制以上見則言請某官更不屈揖臨退仍進湯皆於席南橫設百官之位升朝則坐京官已下皆立後殿引臣寮則侍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贊拜不宣名不舞蹈中書略貴者示與之抗也上前則略微者殺禮也。

唐制丞郎拜官卽籠門謝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則拜舞于階上百官拜於階下而不舞蹈此亦籠門故事也。

學士院第三處學士閣子當前有一巨槐素號槐廳舊傳居此閣者多至入相學士爭槐廳至有抵徹前人行李而強據之者予爲學士時目觀此事。

諫議班在知制誥上若帶侍制則在知制誥下從職也戲語謂之帶墜。

集賢院記開元故事校書官許稱學士今三館職事皆稱學士用開元故事也。

館閣新書淨本有悞書處以雌黃塗之嘗校改字之法刮洗則傷紙紙貼之又易脫粉塗則字不沒塗數遍方能漫滅唯雌黃一漫則滅仍久而不脫古人謂之鈐黃蓋用之有素矣。

予爲鄜延經略使日新一廳謂之五司廳鄜延州正廳乃都督廳治鄜延州事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經略安撫總管節度觀察也唐制方鎮皆帶節度觀察處置三使今節度之職多歸總